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1〕6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瑞昌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瑞财购〔2021〕36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瑞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之视频传输网安全接口联络》、《瑞昌市民政局智慧养老服务管理服务中心暨服务平台建设》等采购项目审查和检查结束。

按照瑞财购〔2021〕36号要求，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采购文件13.6的设置不合规，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2、结果公示未公开收费金额，违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3、采购文件没有明示代理费用的具体标准及收费金额，违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4、结果公告未公开规格型号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5、代理协议中没有明确代理费的收取方式及标准，违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

务； 6、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等信息，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